

对照《细则》层层抓落实

县司法局严格规范社区矫正工作

自今年9月1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浙江省公安厅及浙江省司法厅联合印发《浙江省社区矫正实施细则(试行)》以来,县司法局多次组织社区矫正工作者对《实施细则》进行解读学习,近期,再次对照《实施细则》进行工作自查,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县司法局要求各所重视社区矫正工作各个环节,进一步做到审前调查更细致、入矫仪式更规范、外出请假更谨慎、定位核查更严格、分级处遇更合理、村级工作站更完善。

自2011年社区矫正工作加入审前社会调查环节以来,各司法所须在委托单位限定时间内及时开展审前社会调查,通过实地踏勘、访问调查对象的亲属、朋友、邻里等方式对调查对象的居所情况、家庭和社

会关系、一贯表现、犯罪行为的后果和影响、居住地村(社区)委员会和被害人意见,拟禁止的事项进行调查了解,形成真实、全面、完整、规范的调查报告。通过此次工作自查,各所将在原先的工作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审前社会调查工作。同时,县司法局还要求各所严格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完成入矫宣告仪式,并对具体的流程要求进行指导与规范。

结合司法所工作实际,县司法局还着重强调了请销假制度、手机GPS定位管理、轨迹跟踪情况登记等具体工作。要求矫正工作者通过各个渠道、各种方式,将社区矫正相关纪律规定传达至每位矫正人员。如入矫三个月内一律不得请假外出;请假外出必须提供担保人,超过7日须由县司法局批准;外出期间确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需延长请假时间的,其本人必须返回居住地按程序

办理续假手续等。同时,落实矫正工作者定期对矫正人员的定位手机进行检查,并在每季度的集中教育会上对上阶段定位核查结果进行通报,对违反GPS定位规定的矫正人员进行批评训诫,对一年内违反信息化核查规定三次以上的矫正人员予以警告处分。根据矫正人员的现实表现,严格划分严管级、普管级、二级宽管、一级宽管四级进行分级管理。

据悉,县司法局在全县有矫正人员的行政村都建立了村级社区矫正工作站,确立了工作站职责,逐步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为扎实做好特殊人群的管理和服务,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通讯员 贾丽娜 谢雷)

司法在线

县法院出台实施意见 助推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

日前,县法院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出台了《关于服务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以进一步强化能动司法,助推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复杂经济形势,平稳健康发展,为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实施意见》明确了法院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工作原则,指出在司法过程中,法院坚持能动司法原则、平等保护原则和“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原则,注重前瞻性和主动性,避免机械司法;依法平等保护中小微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和市场竞争需要;对因资金链断裂而引发的系列案件,坚持快审快结与诉前调解、案外协调相结合。

《实施意见》明确了建立涉中小微企业便民诉讼机制,开通中小微企业涉诉绿色通道,尽可能快审快结;灵活运用财产保全措施,对因一时资金困难但运转正常或有发展前景的企业,慎用保全措施或以动态查封的形式进行保全;审理涉中小微企业民间借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中注重保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有效的融资方

式;依法打击企业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妥善审理企业金融借款纠纷、民间借贷纠纷以及企业与下游客户因质量问题提起的买卖合同纠纷;严厉打击破坏金融管理、扰乱市场秩序的犯罪活动;积极引导调解、和解方式化解矛盾纠纷,执行中对有创新能力和发展前景的中小微企业,争取执行和解或采取债权转股、债权转让、企业资产重组等手段实现或保障债权;积极引导中小微企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集中优势力量审理、执行好因银根收紧、资金链断裂引发的破产清算、企业重组等案件。

此外,县法院还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服务中小微企业发展。县法院成立了涉企纠纷审执工作领导小组,完善涉企纠纷调处机制,建立涉企信息专报和重大案预警、报告制度;深入开展“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通过法律讲座、公布典型案例、提出司法建议等方式,拓宽服务中小微企业渠道。

(通讯员 潘晶晶)

天平

城南乡举办家庭教育专题讲座

近日,城南乡司法所联合乡妇联、乡中心小学举办了“争做合格家长、培养合格人才”家庭教育专题讲座。

本次讲座邀请了绍兴讲师团成员石梦林老师,石梦林围绕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和教育方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将日常生活中详实、生动、发人深省的案例娓娓道来,使在场的家长被精彩的演讲深深吸引,感触颇深。

本次家庭教育讲座家长到会率达95%,学校管理、家庭教育、家校联系及“双合格”的教育理念等得到了学校与家长的共同认可,为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更好地提升家庭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形成学校与家庭之间的教育合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通讯员 张秋心)

南明司法所开展“两排查一促进”活动

为深入贯彻实施《人民调解法》,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中的基础性作用和独特优势,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以来,南明司法所采取积极措施,深入推进“两排查一促进”活动。

在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专项活动中,南明司法所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工作思路,形成“全覆盖、无盲区”的网格化大排查工作格局,以行政村(社区)和企业为重点,在每月组织一次矛盾纠纷排查的基础上,由司法所每季度组织一次专项排查。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逐一进行建档登记,并在当事人自愿调解的基

础上,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对重大矛盾纠纷,或转入县大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采用联合调解的方式进行调解,明确调解人员与调解时间,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

此次专项活动还以“法律六进”为契机,在加强对特殊人群排查管控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了普法宣传的力度。通过张贴宣传挂图、法制横幅、发放法制宣传单等方式,大力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了群众的法制意识、维权意识和依法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有效预防了矛盾纠纷的发生。

(通讯员 潘元元)



镜岭“农家普法超市”普法忙

近日,镜岭镇普法办组织司法所、综治办、派出所联合举办“农家普法超市”送法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共计发放禁毒宣传图片、防盗抢手册、农村法律顾问联系单等宣传资料500余份。

(通讯员 王煜 摄)

以案说法

请按照交通规则行驶

日前,县法院审结了一起交通肇事案件,被告人王某被以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六个月。

今年8月25日凌晨,被告人王某驾驶轿车,在七星街道一路口左转弯时,未让相对方向行驶的直行车辆先行,与在交叉口未减速慢行的一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摩托车车主袁某死亡的交通事故。经事故责任认定,被告人王某负事故的主要责任,袁某负事故次要责任。

案发后,被告人王某主动向公安

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另查明,被告人王某驾驶的轿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机动车强制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为50万元,案发时仍在保险期内。案发后,被告人王某向被害人家属支付了部分赔偿款。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造成一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其行为已构成交通肇事罪,遂依法对王某作出了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县法院法官朱华民:我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中被告人王某在案发后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自首,可从轻处罚。在此,也提醒广大司机朋友,请按照交通规则行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请及时报警。

(通讯员 张娟娟)

信息广场

易佳教育一对一专业辅导初中、小学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电话:86040555

转让

茶餐厅低价转让。电话:13732466499

百姓应急用钱的快速通道

方便百姓急需用钱,单笔当额可小至壹仟元至叁佰万元。民间金银首饰、玉器古玩、名表车辆、证券股票、房产等质(抵)押。鼓山西路530号 86268111 通天程典当

要化妆 找小芳

地址:桂花新村22幢 86225000

挂历

看样订货。电话:18767599917

车库出售

金马公寓地下车库出售。电话:13905854004

仓储招租

磁下煤气公司旁边近万平米仓库,可分隔出租。电话:86050022

转让

百滋百特甜甜圈咖啡店或蛋糕设备低价转让,详情面谈。电话:13906856341

迅达燃气灶

安全节能 中国名牌 中国驰名商标 电话:86047300

售房

上石演新村有全新小套房,价格实惠。电话:13967597843

厂房出租

南岩4层办公楼1000m²,天井200m²,车间约2000m²,办公室带花园可单独出租。电话:13616755228 何先生

计价办法

- 内容1元/字 标题3元/字
- 普通阿拉伯数字 0.5元/字
- 电话手机号码 3元/只

本栏目广告联系地址:钟楼南村33号 联系人:陈河 热线:86046188

医讯

北京积水潭医院创伤骨科与手外科专家

长期在新昌县张氏骨伤医院指导工作

预约电话:0575--86290577